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6)浙 0784 民初 5029号 王莉 :原告舒文彬与被告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 5029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3843号 徐晓钦 :本院受理原告应兴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吕志武、徐香珍。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6657号 董益强 :本院受理原告应朝峰与被告董益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应萌芯、朱晓俊。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23号 浙江达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达利杯业有限公司、程天定、程明伟、程春耀、杨开、程春燕、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吕美蔚、华四炜、应继梅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达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达利杯业有限公司、程天定、程明伟、程春耀、杨开、程春燕、浙江旺峰电器有限公司、吕美蔚、华四炜、应继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42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857号 傅立新、蒋荷花 :本院受理原告洪新根与被告傅立新、蒋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03867号 徐梁森、周凤仙 :本院对原告张玲巧诉被告徐梁森、周凤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 03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由被告徐梁森、周凤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玲巧借款人民币46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438号 陈春晖 :本院受理原告陈振杰诉被告陈春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开庭传票。原告申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450000元及违约金225000元(按月息2分计算,自2014年8月1日起暂算至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1日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之日的违约金另行计算),两项暂计67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839号 储美芳、戴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金龙诉被告储美芳、戴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储美芳立即归还原告金龙借款本金人民币6万元及利息4500元(利息按约定月息1.5%计算,从2016年4月8日算至2016年9月7日止,以后另计至借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现计64500元;2、被告戴建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9: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1507号 金孟进 :本院对原告李会琴、傅国良诉被告金孟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1507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限被告金孟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傅国良、李会琴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并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352号 张有喧 :本院对原告陈舒诉被告张有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 435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限被告张有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舒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0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966号 楼海江 :本院受理原告周兴福诉被告楼海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752号 郑伏仙、贾余祥 :本院受理原告季金岁诉被告郑伏仙、贾余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900号 郑康伟、郑照利 :本院受理原告傅智辉诉被告郑康伟、郑照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6983号 陈龙泉、何美红、楼向烽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陈龙泉、何美红、楼向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983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311号 陈旭照 :本院受理原告郑朝翔诉被告陈旭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361号 吴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黄东良诉被告吴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400号 胡颖月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胡颖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0726 民初 2400 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3321号 傅微尘、吴说阳 :本院受理原告傅海鹰诉被告傅微尘、吴说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321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5813号 于青松、吴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生诉被告于青松、吴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81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3099号 朱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09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3324号 傅微尘、吴说阳 :本院受理原告傅海鹰诉被告傅微尘、吴说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324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3881号 徐志建 :本院受理原告周法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802民初388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2620号 樊贵权 :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生辉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2576号 韦军德 :本院受理原告余永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3804号 松阳县永特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原告气体会货款406634.0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5401元(自2015年3月29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7月31日,共480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计,此后的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日),以上合计432035.01元;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立预 559号 兰小良、吴金仙、浙江衢江汇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信息查询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一二归还本息9942.51元及利息,就被告一的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1024 民初 2286-1号 王均武 :本院受理原告支素平与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28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支素平要求与被告王均武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原告支素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